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二仙橋東路46號和泓東28四棟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王文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范智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或將予接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第5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合併及加入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09室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i)至2(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文浩先生、周焯先生及范智超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於此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